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18年3月3日到期，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池宇峰、萧泓、魏松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18年3月3日到期，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弘宇、施丹丹2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池宇峰简历：池宇峰，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池宇峰于1996年至2010年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6年兼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03年至今任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5年任Perfect World Co., Ltd. 董事长；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完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3月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池宇峰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池宇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池宇峰持有公司股票176,344,734股，同时公司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60,944,729股、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持有公司股票122,224,703股，池宇峰为完美世界控股及快乐永久的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完美世界控股及快乐永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池宇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池宇峰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萧泓（XIAO HONG）简历：萧泓（XIAO HONG），美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程学博士。萧泓于1997年至2000年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培训及战略经理；2000年至2003年担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机构效能及员工发展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及战略总监；2005年至2008年担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的人才管理总监；2008年至2015年曾先后担任Perfect World Co., Ltd. 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联席CEO及首席执行官；2015年8月至今担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1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8月25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萧泓（XIAO HONG）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披露日，萧泓（XIAO HONG）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萧泓（XIAO HONG）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松简历：魏松，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2006年10月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魏松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披露日，魏松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松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弘宇简历：董弘宇，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4年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品质科长；1994年至1998年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长；1998年至2000年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8年1月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3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弘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披露日，董弘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弘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丹丹简历：施丹丹，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至2004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3月3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丹丹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披露日，施丹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丹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